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本公司配售本金額不超過44,1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第二(2)週年到期的3%票息的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有條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副本，註明「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據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彼等認為令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棄權屬必要、必需及權宜而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鋼印(如適用))。]

## 2. 「動議」：

- (a)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有關該一般授權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10港元之額外股份(每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上文決議案(b)段之批准授權應作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或(ii)按本公司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

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員工及／或僱員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根據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或(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則除外，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而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法定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擴大現有一般授權之授權(指在現有一般授權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並由以下授權代替：動議將在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第(b)段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4. 「**動議**更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包括先前按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經更新上限**」)，並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最多至經更新上限，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鑒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論。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洋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